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010)6554 2288
telephone: +86(010)6554 2288

传真: +86(010)6554 7190
facsimile: +86(010)6554 7190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XYZH/2017NJA20015

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对后附的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阴银行）于2016年8月募集的人民币普通股资金971,827,120.00元（以下简称前次募集资金）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的使用情况报告（以下简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执行了鉴证工作。

一、管理层的责任

江阴银行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实施和维护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保证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以及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 - 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以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询问、检查、重新计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鉴证程序，选择的程序取决于我们的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江阴银行上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已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 500号）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江阴银行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四、本报告的使用范围

本鉴证报告仅供江阴银行本次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再融资之目的使用，未经本事务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陈宏青

中国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郭锋

二〇一七年三月十三日

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董事会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 30 令)及《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 500 号),编制了本行于 2016 年 8 月募集的人民币普通股资金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的使用情况报告(以下简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到账时间和存放情况

本报告所指前次募集资金为本行 2016 年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6 年 7 月签发的证监许可[2016]1659 号文《关于核准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获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209,445,500 股。2016 年 8 月,本行以每股 4.64 元公开发行 209,445,500 股股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971,827,120.00 元。根据本行与主承销商、上市保荐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承销暨保荐协议,本行支付光大证券股份有限责任公司承销费用、保荐费用合计 34,013,949.20 元,其中已支付金额 28,000,000.00 元。本行上述募集资金扣除尚未支付的承销、保荐费用 6,013,949.20 元后的余额为 965,813,170.80 元。

上述资金已于 2016 年 8 月 30 日全部到账,并由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账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文号:XYZH/2016NJA20246)。

本行将前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放于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为 018801320017313,初始存放金额为人民币

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

(本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965,813,170.80 元。上述金额扣除其他发行费用 41,929,783.73 元（包括已支付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销保荐费用 28,000,000.00 元）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923,883,387.07 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存放金额为人民币零元，前述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

(本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本行前次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已经全部用于补充本行资本金，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时承诺的募集资金用途一致。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行 2016 年 8 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923,883,387.07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923,883,387.0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无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923,883,387.0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无						2016 年：			923,883,387.07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补充核心一级资本	补充核心一级资本	923,883,387.07	923,883,387.07	923,883,387.07	923,883,387.07	923,883,387.07	923,883,387.07	-	100%

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

(本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2016	2015	2014		
序号	项目名称							
1	补充核心一级资本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

(本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四、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信息披露文件中有关内容比较

本行已将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与本行已披露的信息内容进行逐项对照，实际使用情况与披露的相关内容一致。

五、结论

本行董事会认为，本行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运用方案使用了前次募集资金。本行对前次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十三日